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中華大學棒球場維護及安全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AO0-2-611
公佈日期：103年2月13日		頁次：1

103年2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1次室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完善管理本校棒球場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提供學生及校外機關團體之運動健身場地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棒球場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總務處：負責場地安全維護管理及借用收費事宜。

體育室：專人負責場地借用相關督導管理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本校棒球場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提供學生及各方愛好棒運動者之運動健身場地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球場包括球場、打擊網室、周圍防護網。

第三條 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設施管理與維護由體育室教學行政組負責。
- 二、學生社團活動、教職員工活動均須先填寫相關之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待流程完備後方可使用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統一以總務處為服務窗口。
- 四、水電由體育室負責規劃管理，總務處配合建置與維護。

第四條

- 一、本場地供球隊等使用，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 棒球隊訓練。
 - (二) 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 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其他運動使用。
 - (四) 校外機關團體、欲借用本球場，應於一個月前備函附計畫書，經本校總務處及體育室呈校長同意後，活動一週前需派員至總務處辦理借用相關程序，並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和場地使用費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學校球隊：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。

校外團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(星期六早上除外)。

三、本場地及一切設備，使用者須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任何器具或損壞。

四、使用本場地應著運動鞋，遇天雨地溼時即停止使用，以免破壞球場及造成本身運動傷害。

第五條 本球場場地費用如下：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中華大學棒球場維護及安全管	文件編號：AO0-2-611
公佈日期：103年2月13日	理辦法	頁次：2

- 一、借用本球場，場地收費標準依總務處「中華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，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，至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三、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球場，如屆時未使用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 - (一) 因不可抗力之外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 - (二) 因故終止借用，而於活動前七日通知總務處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使用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 - (三) 因故須變更使用期間者，應於活動二週前向總務處另提出變更申請。如無法變更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。
- 四、經核可借用本球場後，本校有急需使用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。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，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。

第六條 本球場使用須知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，超過借用時段需事先報核。
- 二、所借場地全面禁菸，須清潔整理復原，垃圾一律儲放垃圾桶內，不得任意堆放。
- 三、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- 四、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。
- 五、借用本球場舉辦比賽，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應先送本校審查後，整齊排列於棒球場地四週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。
- 六、預借本球場不使用並未事先告知者、未愛惜場地或未維護場地清潔者，將被取消下次棒球場預借之權利，並將原該時段空出供其他單位借用。
- 七、借用單位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需遵照本校有關規定及本條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，總務處得視情況扣除保證金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：

- 一、為顧及安全，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如造成意外災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刑責，並賠償之。
- 二、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借用單位應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借用單位應負全責。
- 三、借用單位或社團於使用本球場期間，應考慮投保人身意外險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，負責人需會同總務處及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清點現場，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，方可離去，否則校方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，僱工處理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六、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球場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，必要時總務處、管理單位管理人員，得命其離場，並依法報請處理：
 - (一) 有損本校校譽者。
 - (二)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。
 - (三) 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 - (四) 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 - (五)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。
 - (六) 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中華大學棒球場維護及安全管	文件編號：AO0-2-611
公佈日期：103年2月13日	理辦法	頁次：3

第八條 借用單位若違反本辦法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作業要點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